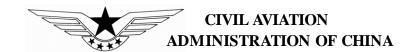
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A320-09

修正案号: 39-9252

一. 标题: 时限/维护检查-适航限制部分第 2 章-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-执行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 A318-111, A318-112, A318-121, A318-122, A319-111, A319-112, A319-113, A319-114, A319-115, A319-131, A319-132, A319-133, A320-211, A320-212, A320-214, A320-215, A320-216, A320-231, A320-232, A320-233, A320-251N, A320-271N, A321-111, A321-112, A321-131, A321-211, A321-212, A321-213, A321-231, A321-232, A321-251N, A321-253N, A321-271N 和 A321-272N 飞机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CAAC CAD2006-A320-06R6, 39-8919 (2016年12月16日颁发)
- 2.CAAC CAD 2015-A320 -04R1, 39-8972 (2017年2月16日颁发)
- 3.EASA AD 2017-0231(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)
- 4.EASA AD 2016-0239 (2016年12月6日颁发)
- 5.EASA AD 2015-0038R1 (2017年2月9日颁发)
- 6.Airbus A318/A319/A320/321 ALS 第 2 章 版本 6(2017 年 4 月 10 日 发布)
- 7.Airbus A318/A319/A320/321 ALS 第 2 章 Variation 6.1(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)

- 8.Airbus A318/A319/A320/321 ALS 第 2 章 Variation 6.2(2017 年 5 月 24 日发布)
- 9.Airbus A318/A319/A320/321 ALS 第 2 章 Variation 6.3 (2017 年 10 月 24 日发布)
- 10.Airbus SB A320-53-1339 初版(2017年 11月 1日发布)

使用上述参考文件 "6"、"7"、"8"、"9"、"10" 的后续批准版本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6-A320-06R6, 39-8919 和 CAD 2015-A320-04R1, 39-8972。

#### 1. 原因

空客 A320 系列飞机的适航限制目前定义并发布于空客 A318/A319/A320/321 飞机的适航限制部分 (ALS) 文件中, 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在 ALS 第 2 部分,由 EASA 批准。ALS 第 2 章中的要求是强制性持续适航措施,不执行这些措施可能导致不安全状态。

EASA 之前颁发了 AD 2016-0239 要求完成 ALS 第 2 章版本 5 中所有的维修任务, CAAC 也颁发了相应的 CAD2006-A320-06R6, 39-8919。 EASA AD 2015-0038(后续已改版)要求根据 ALS task 712111-01 中所规定的缩短的阈值和间隔对安装 CFM56-5A/5B 发动机的飞机左右侧前发动机安装座进行详细检查, CAAC 也颁发了相应的 CAD 2015-A320-04(后续已改版)。

这些 AD 颁发后,空客发布了 ALS 第 2 章 R6 版以及 Variation 到 6.3,包括新的和/或更严格的项目,并且新的 A320 系列通过审定后,也加入到了 ALS 的适用性中。ALS 第 2 章版本 6 中同样也包括了 EASA AD 2015-0038R1 所要求缩短的阈值和间隔,CAAC 也颁发了相应的 CAD 2015-A320-04R1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了被替代的 CAD2006-A320-06R6, 39-8919 和 CAD 2015-A320-04R1, 39-8972 的要求,并要求执行 ALS 第 2 章版本 6 以及 ALS 第 2 章 Variation 6.1, 6.2 和 6.3 中所有的维修任务,同时保留 ALS task 572021-01-1 (广布疲劳损伤相关)特定的符合性时间。

## 2.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

按照 EASA AD 2017-0231 中 "Required Action(s) and Compliance Time(s)"的内容执行。

3. 其他规定

无

- 4. 等效替代
- 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12 月 12 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12 月 08 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烨

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

021-22321176